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0〕21号

签发人: 郭爱先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到企业 (行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对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的鼓励和支持力度,更好地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对2018年3月实施的《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达校字〔2018〕45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已派出的挂职锻炼人员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

达经贸

2020年4月28日

5092 校书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管理 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满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加强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及应用能力，建成一支既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又具备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挂职锻炼目的

加强教师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在企事业单位实践中凝练研究方向，挖掘潜在项目，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研究课题；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二、挂职锻炼派出条件

（一）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应坚持围绕专业、重在应用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建设发展需要，到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企业、行业进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培训。

（二）挂职人员需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

（三）挂职人员应为 50 岁以下的专任专业课教师，在我校

教学工作满两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学效果良好，从事或拟从事实践类课程。

（四）优先选派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教师，原则上五年内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应挂职不少于1次。

（五）优先选派教师到与学校签订过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三、挂职锻炼方式和待遇

（一）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实际有效挂职时间不低于半年。

（二）教师在挂职期间除完成正常教学工作量外不坐班，可利用课余时间及寒暑假完成挂职锻炼任务。

（三）学校对于完成挂职锻炼任务的教师每人发放5000元专项补贴。

（四）学校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对挂职锻炼教师给予优先考虑。

四、申请派出程序

（一）学院选派。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结构及实践教学的需求，于每学年末6月份上报下学年专业实践教师挂职锻炼计划，推选符合条件的教师，并写出《**学年**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报告》。申报教师根据学院的挂职需求选择挂职单位，经学院批准后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

（二）学校审核。各学院将报告及申请表提交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后，由教师发展中心复审，并报学校审批，确定

人选。

(三)通知派出。教师发展中心将学校批准后的派出人选通知相关单位，按期派出。

五、挂职锻炼要求

(一)挂职人员应按《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中的挂职实践目的和计划，认真开展学习、调研，并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的业务实践工作，广泛开展产学研活动。

(二)挂职人员到挂职企事业单位后要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工作安排，真正实现锻炼自身，提升专业应用能力、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单位的目的。

(三)挂职人员每两个月需向学院汇报工作一次，要积极做好本学院与挂职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参与或引导挂职单位利用学校的师资力量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发、职工培训和提升管理水平。

(四)挂职人员在挂职锻炼期间要积极参与挂职企业单位的活动，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要参与并结项一项横向课题或技术革新项目，或增开一门次企业实践类课程。

(五)挂职期间，挂职人员每学期末需向学院提交挂职锻炼工作总结。

(六)挂职结束时，教师应完成《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挂职锻炼总结报告》，挂职单位对挂职人员的工作表现做出详细鉴定，并提供鉴定意见，挂职岗位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七) 挂职结束后, 挂职人员要在学校或所在院(部)做至少一场有关实践教学的学术报告或挂职锻炼汇报会。

六、考核程序

(一) 个人提交材料

1. 挂职锻炼工作总结。
2. 挂职锻炼期间电子工作照片。
3. 完成横向课题的需要提供横向课题合同书及验收合格证明; 完成技术革新项目的应提供相应材料(如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证明; 技术路线、工艺流程、改革思路采纳证明; 体育艺术类专业可提供相应活动文字音视频资料); 承担新增企业实践类课程的需要学院开具的《增开企业实践类课程证明》。
4. 学术报告或挂职锻炼汇报会的新闻报道纸质版。
5.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挂职锻炼总结报告》一式两份。

(二) 二级学院考核。所在学院应审核挂职人员提交的材料, 结合其挂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及挂职效果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挂职锻炼总结报告》中出具明确的考核意见。

(三) 学校考核。科研处、教务处分别对挂职人员的科研成果、新增实践课程开课情况审核后, 由教师发展中心复审, 并作为考核意见。

(四) 考核结果公布。考核结果经学校审批后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公布。

(五) 发放证书及专项补贴。教师发展中心对考核合格人员

发放补贴及证书。

七、管理要求

(一)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师挂职锻炼的总体规划、组织、审批、考核及监管工作。教师发展中心将督导各学院开展教师挂职锻炼工作，不定期抽查其落实情况。

(二) 学校及各学院应主动联系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教师实践实训基地。

(三) 各学院应做好本单位教师挂职锻炼的统筹规划、派出审核、监管、考核、总结、档案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建设发展需要，有计划的选派教师进行挂职锻炼，原则上五年内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应挂职不少于1次。

2. 各学院应按照派出条件认真遴选派出人员和挂职单位及具体实践岗位，与挂职单位联系，审核工作内容，保证派出教师挂职期间实践内容与教学需求一致。

3. 各学院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应为挂职人员提供适当的挂职工作条件。

4. 教师派出后，各学院要加强与挂职企业、挂职人员的联系，定期了解挂职人员的在岗及工作情况，确保挂职人员专业实践能力锻炼培养的效果。如发现挂职人员在挂职实践单位出现未按要求履职的现象，应及时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经核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挂职人员的实践资格。

5. 教师挂职期满后，各学院应按要求组织总结考核会，严格

考核，并对教师挂职的成果进行验收及推广。

6. 各学院应建立挂职锻炼教师档案，内容包括教师挂职期间电子工作照片、横向课题合同书、横向课题结项证书、学术报告或挂职锻炼汇报会的新闻报道等。

(四) 挂职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挂职锻炼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1.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实践单位提出的；
2. 弄虚作假，以挂职锻炼为名从事其它活动者；
3. 违反所在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